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0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翁小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二、提出服務平台相關釋明文件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